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彭琪軫

被告 FELICIA PRATIWI YAPUTRA (中文名:葉亭廷)

安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進財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湯淑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